

市人大常委检查我市重点旅游项目进展情况

经营管理水平和旅游服务基本能力;要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推进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努力打造辽源旅游特色品牌,推进全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于志)8月27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宏坤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成员组成的检查组,就全市重点旅游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市政府、市文旅局等相关领导及东丰县政府、东丰县文旅局相关负责人参加检查。

检查组一行先后深入东丰花海、西城区水利风景区、吉林睿康生物皇家鹿苑博物馆、华盛太阳能农庄等地,详细询问和了解了市重点旅游项目进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随后,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关于市重点旅游项目进展汇报,并与与会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就推进市重点旅游项目产业发展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检查组对我市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王宏坤要求,要规划好旅游路线,形成旅游项目产业链,通过研发旅游产品,推出更多旅游精品,满足游客分类消费需求;要提升文化核心竞争力,依托梅花鹿、东辽剪纸、琵琶等文化优势,做大做强旅游产业,进一步提升旅游文化内涵,扩大我市旅游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要抓好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的素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要加大对旅游基础设施投入,加快推进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努力打造辽源旅游特色品牌,推进全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陕西第一例涉黑套路贷二审宣判 主犯韩某海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16年

典型案例剖析释解

今年3月28日上午,新城区法院对陕西省首例“套路贷”涉黑案进行公开宣判。作为黑社会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韩某海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16年,没收个人财产50万元,并处罚金9万元,其他成员均被判处相应刑罚。之后,被告人韩某海等人提起上诉。6月11日,西安中院对韩某海等8人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涉黑案件进行了二审宣判。最终,该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擅自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对外非法放贷

经一审法院查明,2013年3月,被告人韩某海经管庆永介绍进入信而富公司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后晋升至该公司部门经理。被告人胡某、叶某铭、李某懿均为韩某海同事。

2016年2月,被告人孙某

经韩某海介绍到西安市西大街嘉银金融公司等地从事小额贷款业务。2016年8月,韩某海因工作受挫从信而富公司离职后入职德诚汇信公司,担任该公司中贸广场营业部负责人,叶某铭及曹某相继加入该公司。与此同时,韩某海、曹某、孙某利用之前在放贷公司的工作经验及人脉资源,共同出资合伙对外放贷。

2016年10月,韩某海因工作方案未被采纳便从德诚汇信公司辞职,叶某铭、曹某相继跟随辞职。同月22日,经韩某海与曹某、孙某、叶某铭商议,合伙租用一写字间作为办公场所,在未经任何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共同出资对外非法放贷。至此,韩某海等人依托放贷公司形成了较稳定的犯罪组织。2017年夏天,韩某海给其公司起名为金雨空放,金雨寓意金钱如雨,空放为行业术语含义为无抵押贷款。2017年8月,胡某加入该公司

成为新的合伙人。被告人韩某海等人在非法放贷过程中,多次对逾期不还的借款人进行暴力讨债,逐步发展为黑社会性质组织。

通过非法拘禁、辱骂殴打等恶劣手段暴力讨债

在该组织中,被告人韩某海负责公司总体运营,决定放贷业务、管理公司账务、指挥他人催收,在组织内拥有较强的决策权及管理权,系该组织的组织、领导者;被告人曹某、孙某、叶某铭、胡某系金雨空放的合伙人,在韩某海的带领下非法放贷、暴力讨债,多次积极参加该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系该组织的积极参加者;被告人管某永作为韩某海从事放贷业务的引路人,明知该组织从事非法放贷、暴力讨债的活动,仍予参与,系该组织的一般参加者。

为了索要欠款,该组织多次通过非法拘禁、辱骂殴打、威胁恐吓、夹击身体敏感部位、喷辣椒水、踩脚趾、烟

头烫、“架飞机”及电击等恶劣手段,有组织地实施了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2016年底至2017年底,该组织先后多次使用暴力手段非法拘禁孙某某、向某某、席某某、刘某、马某某等多名借款人,严重侵犯他人人格尊严及人身自由;后又为谋取非法利益,采用暴力威胁手段,以索要高额利息、滞纳金等费用为由,逼迫向某某、王某写下借条,以此敲诈勒索;在敲诈王某未果后,纠集多人对王某家中财物进行打砸,故意毁坏他人财物;在暴力讨债过程中,死缠硬磨,于深夜强行进入陈某某及其母亲住宅……

2017年2月,该组织在向袁某放贷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签订虚假合同、公证过户手续、伪造银行流水、擅自垒高债务等“套路贷”手段,

私自将袁某房产过户,以此骗取他人合法财产。除此之外,该组织还通过喇叭喊话、门上喷漆、发送暴力讨债视频等方式向借款人施加压力,吸引群众围观、扰乱社会秩序。

该组织一年多时间内非法放贷105人次,非法获利113万余元

与此同时,该组织依托金雨空放公司对外非法放贷。在放贷前,对借款人家庭住址、家庭成员、工作单位及资产状况等信息进行考察,为后续暴力讨债作准备,并要求借款人家属在借条上签字,以此降低放贷风险;在放贷过程中,预先扣除高额利息、服务费,且设定高额滞纳金及罚息,并通过签订委托过户手续、肆意认定违约、擅自垒高债务、伪造银行流水等手段,将“套路贷”手段及暴力讨债相结合,从而最大限度牟取非法利益。

经审计,2016年8月17日至2018年1月4日,该组织共非法放贷105人次,放贷金额306万余元,非法获利113万余元,尚有本金489400元未收回。获利除部分用于公司日常运营、维系组织发展、房屋及车库租赁、购买车辆、打捞组织成员外,其余部分由组织成员按出资比例伙分。最终,一审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非法侵入住宅罪及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韩某海有期徒刑16年,并处罚金9万元,剥夺政治权利3年。其余被告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1年8个月至1年4个月不等的刑期。

(转自《西安日报》)



乡村振兴 “百村巡礼”

编前语

也许你习惯了城市生活,也去看过很多其他地方的风景,但不曾试过真正融入一个乡村的群体,一起生活。处暑时节,秋意渐浓之际,正是出游赏景品美食的好时候。现在,就请跟随本报记者一起出发,探访家乡的最美乡村,享受田园的诗意生活,这里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身披彩霞的村落——朝阳村

本报记者 李及肃 摄影报道



历尽三伏热,天凉好个秋。

初秋的东辽县安石镇朝阳村,空气中弥漫着稻花的清香,一栋栋典雅朴素的朝鲜族民居错落有致,红红的琉璃瓦连成排,远远望去犹如一条彩带披在绿野大地上,别样的美。

朝阳村辖区面积6.4平方公里,辖7个自然组502户,总户籍人口2200人,朝鲜族占48%、满族占18%,是典型的少数民族为主的多民族混居村。别看朝阳村不大,却有着悠久的历史,文化底蕴源远流长。

朝阳村原名“鸳鸯窝村”,1730年左

右朝鲜族人开始在“鸳鸯窝村”居住。据史料记载,康熙在此围猎期间,有一天,天空突然飞来百余只长腿灰白色水鸟,都降落在鸳鸯河,康熙让随从人员赶了多次,鸟飞走之后还是飞回,往返多次,不离不弃。康熙说这窝鸟落在鸳鸯河里,象征着鸳鸯河的吉祥,因此给这种鸟起名为“鸳鸯鸟”。后来,每到春天,鸳鸯飞回,湖内有鸳鸯游玩,林中可见鸳鸯筑巢,此地因而被命名为“鸳鸯窝村”,就是现在的朝阳村。

信步在朝阳村的湿地公园、文化大院、

党建广场、花海、荷塘、步栈道、湖泊等景区,会让你放缓匆匆的脚步,放松自己的心情,一种久违的感觉油然而生。体验农耕采摘、现场垂钓螃蟹龙虾、稻田观光、捡鸭蛋等亲近大自然的户外活动,仿佛让你回到孩童时光。参观民族特色博物馆是游览的重头戏。民族特色博物馆现有藏品1000余件,充分展示了朝鲜族传统生产工具、生活用品、民族服饰、乐器、手工艺品等,完整地保存了民族记忆。

品一杯自酿的米酒,尝一口朝鲜族特色打糕、冷面、酱汤、泡菜等传统美食,唇

齿留香。不愧是肥沃富裕的鱼米之乡。华灯初上,文化广场响起悠扬的乐曲声,身着民族盛装的阿玛尼邀请你加入载歌载舞的队伍,你或许忘记自己是个外来的观光客……如果你要返回城里,不要忘了选三两件朝阳村精美的土特产。近年来,朝阳村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产业发展,共打造了3000余亩有机大米基地,采取稻田立体种养模式,通过稻田养殖龙虾、螃蟹,稻田完全脱离了化肥、农药的危害。同时,培育壮大了乌鸡养殖业等,极大地增加了农民收入。现在,朝阳村的米

业加工厂、笨榨豆油厂的农产品都一并冠上“鸳鸯”牌商标,生产出来的“鸳鸯”龙虾米、“鸳鸯”蟹稻米、“鸳鸯”乌鸡蛋、“鸳鸯”笨榨豆油、“鸳鸯”杂粮等已热销到国内外。

北依鸳鸯湖风景区,东临路河水库,西南群山远眺,东辽河、辉发河二水绕村而过,距辽源城区不到20公里的东辽县安石镇朝阳村,现代文明与田园风光交相辉映,处处洋溢着新时代新农村生活的富足与惬意。如果你来朝阳村,你不奇怪朝阳村为什么是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了。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辽源市人民检察院、辽源市公安局、辽源市司法局、辽源市信访局 关于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信访活动、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和社会秩序、依法制止和惩处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国务院《信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通告如下:

一、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提倡采用书信、电话、网络等形式反映诉求,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二、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推举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对涉法涉诉事项,信访人应当通过司法程序或者行政救济程序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对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支持、不参与、不围观、不传播,

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
信访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以信访为名,实施下列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信访部门明确告知信访事项“不予受理”,或者信访事项已终结,信访人还反复因同一事实和理由上访,持续缠访、闹访,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
(二)多人就同一信访事项到信访部门上访,拒不推选代表,经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劝说、批评和教育无效,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
(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调解法律文书生效后,或者经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办理终结的信访事项,信访人拒不通过法定途径提出申诉请求,而执意坚持缠访、闹访的;
(四)信访事项已经受理并正在积极解决,信访人在办理期限内仍越级上访的,或者是信访人的合理诉求已经依据

政策、法律法规妥善解决,但仍重复上访的,或者是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已妥善解决,但又多次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上访,提出超越政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
(五)在信访接待场所、其他国家机关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非法携带危险物品或者违禁品的;
(六)以递交信访材料、反映问题等为由,非法拦截、强登、扒乘机动车或者其他交通工具,或者乘坐交通工具时抛撒信访材料,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七)在信访接待场所、其他国家机关门前或者交通通道上堵塞、阻断交通或者非法聚集,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八)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件、使用骗骗的居民身份证件从事信访活动的;
(九)为制造社会影响、发泄不满情绪、实现个人诉求,驾驶机动车在公共场所任意冲闯,危害公共安全的;
(十)以信访或者信访代理为名,实施诈骗、敲诈勒索、强行索取公私财物、

非法经营等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的;
(十一)采取口头、书面等方式公然侮辱、诽谤他人及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或者多次发送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十二)以制造社会影响、采取极端行为、持续缠访闹访等威胁、要挟手段,敲诈勒索的;
(十三)煽动、教唆、组织、策划、资助、指挥实施和积极参加在国家机关及其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或者重要活动场所,或者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线)、警戒区的;
(十四)利用信息网络、论坛、博客、QQ、贴吧、微博、微信等媒介制作、复制、传播虚假信息或者向境内外组织或者媒体发布虚假信息的;
(十五)设立网站、通讯群组,用于在信访活动中或者以信访为名实施违法犯

罪活动,或者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在信访活动中或者以信访为名实施违法犯罪的;
(十六)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及其周边、信访接待场所滞留缠访、寻衅滋事,殴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意毁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有关国家机关或者信访接待场所的;
(十七)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静坐、列队行进、呼喊口号、散发传单、拉挂横幅、张贴标语、跪地喊冤、出示状纸、穿着状衣等方式滋事扰序,或者以跳楼、跳桥、攀爬物体、拦截车辆、裸露身体、自伤、自杀等极端方式滋事扰序制造社会影响的;
(十八)利用国家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或者敏感时间节点去省进京在非信访接待场所表达诉求、滋事扰序,向地方党委政府施压的;
(十九)以信访为名,到天安门广场、中南海地区、党和国家领导人住地、国家

重大活动举办场馆、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中央军委大楼、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办公场所、外国驻华使领馆、国宾下榻处等非信访接待场所表达诉求,滋事扰序的;
(二十)与其他利益诉求群体或者诉求人串联“抱团”,组织、教唆、煽动、串联、雇佣或者幕后操纵他人信访,实施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
(二十一)在信访活动中或者以信访为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信访事项时,应依法履职引导信访人员有序、合理、合法表达诉求,对不履职、不尽职或者煽动、教唆他人采取违反法律规定上访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相关执业行为规范,对于煽动、教唆委托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对在信访活动中或者以信访为名,实施本通告所列以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置。
本通告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2019年8月21日